

2023年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攻坚工作简报(大全8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一

昨天，我市召开全市“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会议精神，对“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及燃煤锅炉替代等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副市长鞠志杰出席会议。

在听取相关整治情况汇报后，鞠志杰指出，近几年来，在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

鞠志杰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思想聚焦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五大发展理念”上来，站在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新期盼的角度，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摆正“金山银山”与“绿水青山”的关系，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要发展更要生态的理念，与沧州加快建设创新驱动经济强市、生态宜居美丽沧州的发展定位相适应。

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做到“十个要”（态度要坚决、重点要突出、底数要清楚、信息要对称、反应要迅速、整改要到位、责任要明确、压力传导要到底、宣传要广泛、工作不力要问责），以决战决胜的

姿态，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5月15日，城关区在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会上提出，各相关单位和街道重点抓好工地管控、道路清扫和指令落实等五方面的工作，扭转大气污染防治中出现的不利局面。同时，强化督查推动污染防控责任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各项预期目标任务。

该区还提出要强化督导检查，推动扬尘污染防控责任有效落实。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大气办统一要求，对全区所有工地全面进行检查，防止开工后出现反复和回潮现象。

充分利用四大片区督查力量，对辖区工地分区域、全时段开展督促检查，严格实行定期通报、挂牌督办、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制度，每周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排名，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围绕执行严问责，对工作措施不力、管控不力、履职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人，按照“一次约谈、两次警告、三次问责”原则进行问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5月9日，新郑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贯彻落实省、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并安排部署新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积极行动、强化举措，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上，新郑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志峰对新郑市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全面安排部署。马志峰指出，一要清醒认识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全面部署、扎实推进，持续改善新郑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要力度再加大，坚持铁腕治理，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突出防治重点，突破工作难点，采取更加有力措施，

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把环境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要机制再健全，持续发力，要围绕治理取得长效，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树立系统治理、整体治理、长效治理的理念，保证每一项治理成果能够持续巩固提升。

四要统筹兼顾，同步发力，要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相辅相成的关系，坚持抓好经济发展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同步推进，统筹兼顾，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双丰收。

就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新郑市委的书记刘建武强调，一要清醒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必须完成的任务，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要重视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任何幻想和侥幸心理，不折不扣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二要明确责任，根据形势要求、科学精准治污要求、责任目标倒排要求，精细化、科学化分解目标任务。

三要强化措施，各分管领导要牵头组织抓好分管部门、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完成时限，落实治污措施；各单位要梳理突出问题，制订专项方案，下大力气对扬尘治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拆改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整治。

四要严格问责，要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持续加大督查、暗访、通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棚架不实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追究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二

（一）扬尘治理

1. 管控道路遗撒:我局联合交通、交警、水务等部门,
3. 加强工地污染管理:截至目前,全县建筑工地大部分

（二）建筑垃圾管控

（三）环境卫生保洁情况

（四）始兴县ppp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目前,司前镇、隘子镇、罗坝镇等5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三

发现两起,我自愿辞职。

二、坚决保证按照要求,完成扬尘治理工作。

三、坚决保证按照要求,抓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作。

四、坚决保证按照要求,完成“三替代”和散煤点取缔工作。

五、坚决保证按照要求,完成集中供热工作。

六、坚决保证按照要求,完成占道经营、油烟净化、“全城清洗”工作。

八、如果完不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目标任务,本人自愿辞职或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单位：

承诺人(科级干部)： 签字时间：2017年5月26日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四

2021年，潘集区将继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以污染物减排为重点，以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为抓手，并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做好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全面取缔禁燃区内原煤生产、销售、使用行为；二是进一步控制工业废气排放，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散乱污”集中整治行动；三是控制各类扬尘污染。集中开展建筑工地、散装物料、船舶码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护措施；四是严格控制露天焚烧，持续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管控力度，禁止露天烧烤，全面启动烟花爆竹禁放区禁放工作，持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2. 全面开展“碧水攻坚战”。一是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依法清理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积极推进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二是重点完成2021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到“四率”全面达标；三是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全区乡镇污水处理率；四是全面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逐步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

3. 全面做好“净土保卫战”。一是积极配合做好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用地调查，摸清我区土壤污染现状；二是建立土壤污染管理工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负面清单；三是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积极

申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四是开展固体废弃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全面加强环保执法监管。一是加强环保执法队伍的自身素质的提升，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力度；二是积极开展各项环保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增强环保执法队伍的办案效率提升；三是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通过案件办理，遏制违法行为，以案件查处为抓手，促进违法企业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

5. 全力推动各级环保督察整改。按照整改方案，坚持全区一盘棋，合力攻坚，搞好配合。同时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抓好各自领域的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担当尽责、主动作为，通过环保督察整改的实际成效，着力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五

制定年度方案。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工艺生产装备、落后产品和去产能淘汰产能方案，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确定落后产能淘汰企业清单，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2018年度方案于2018年2月底上报省工信委、环保厅备案（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市环保局负责）。

2.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

水定人、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年内启动绿色规划编制工作；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布局重大产业，重点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产业用水。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市发改委牵头）。严格控制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区和饮用水水源补给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环保局、水务局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制定企业退出方案，有序搬迁（出城入园）、改造或依法关闭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石油、化工等污染较重行业企业（市工信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湿地等生态敏感脆弱地区，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务局等参与）。

3.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制定工业用水循环利用规划，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实施进程，引导工业集聚区通过专业化运营模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

展产业体系，实现统一供水、废水集中治理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水务局参与）。

4.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制定出台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环保服务业发展，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定出台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全面梳理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相关管理办法，废止妨碍形成全市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格执行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环保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务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支持社会监测机构向社会、企业及个人提供环境监测服务，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推进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规划编制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排污权交易、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环保局、建设局等参与）。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六

一、成立领导小组，开展专项行动

由乡治理办牵头，乡林业站和各村密切配合，开展公路沿线治理专项行动，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担任，成员有各村支部书记。专项治理时间为1个月，治理范围包括辖区内的所有乡村社道路。

二、清除公路杂物，打造绿化节点

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先是投工38个对道路两旁的.杂草及障碍物进行清理，花了近1个月的时间，疏通了公路两边的水沟，清除了公路两边的杂草，规范了沿线农户的柴草。然后由乡林业站负责统一规划，重点在禾双路公路两旁打造绿化节点，投工30个，投资3000余元，统一定植香樟树650株，目前香樟树苗的成活率达到了80%，进一步美化了公路沿线的环境。

三、坚持随时保洁，及时托运垃圾

召开保洁员和垃圾托运员会议，发放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每天上午9点和下午5点保洁员对辖区范围内的公路进行一次清扫，确保公路沿线随时保洁；每天下午6点垃圾清运员对辖区内的垃圾池进行清运，确保垃圾不外露、不爆满，严禁在垃圾池内焚烧垃圾，确保垃圾设施干净。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七

一、建立领导制度，健全管理制度

成立环保监督领导小组，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运作公众参与机制，来推动社区环保工作的开展。

通过宣传栏、环保知识讲座、文艺活动等宣传教育手段，切实有效形成了人人爱惜绿色环境的文化氛围。认真开展环保

宣传活动，例如“地球日”、“”环境日 and 世界无烟日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进行环保知识的宣传，增强大家的环保意识，自觉地改善环境状况，抵制和制止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三、实施环境卫生长效管理

四、做好传染病关注预防工作

社区工作人员要关注传染病的状况。在社区宣传栏多做一些宣传教育工作及预防疾病的措施，杜绝疾病的传播，保证社区的安全、健康、居民的身体素质。经常性地开展灭蚊、灭蟑螂等消毒工作，坚持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五、认真做好二次供水工作

督促小区物业和辖区单位做好每半年的清洗二次供水池的工作，防治水源污染，确保居民喝上健康的水，坚持每月或每星期到社区内教育住户自觉抵制“白色污染”，动员住户废旧电池回收。

防治污染攻坚工作计划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简报 篇八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推动我省新污染物智库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制定山东省重点化学物

质环境信息调查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详细信息调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库。2023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管控。筛查全省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建立山东省化学物质指纹数据库。2025年年底前，动态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三）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山东省新污染物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入海口、小清河、南四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逐步把新污染物监测纳入全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监测的地方技术方法。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中新污染物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严格实施禁限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涉新污

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销售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实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监管，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v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督促企业按国家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v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深入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畜产品残留检测分析。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严格落实农药登记后再评价要求。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加强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植保器械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落实《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加强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推动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强化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将产生废药品、废农药的生产企业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开展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省辖黄河流域、饮

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制药、石化、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纺织印染、氟化工等重点行业，以重点园区、企业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靶向发力、以点带面、多方共创”的原则，开展新污染物“筛、评、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新污染物环境监测、环境危害性评估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创新研发，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予以支持。持续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污染物治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搭建全省新污染物基础监测、快检快评平台，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组织申报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全面提升全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危害测试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v等部门配合）